

生态文学作品整理出版印制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博雅彩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博雅彩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包3生态文学作品征集评选项目设计、印刷、出版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梳理、整理、校对、修改入围作品，编辑设计并通过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图书，发放入围作品稿费，并配合做好优秀作品宣传工作。

2、出版优秀作品集，负责作品版权登记、封面设计、排版、印制等产品规格为16开本(成品尺寸210mm*150mm)。内文用纸:进口精品纸，采用国标印刷标准，锁线胶装装帧，完成2500册成品书印刷等事宜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交付验收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；

2、交付内容：按合同标准执行；

3、交付方式：由乙方专车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；

4、交付验收标准：应符合法律规定、技术标准要求；

5、验收审查时间：不超过7天。

6、验收方式：甲方不满意乙方服务内容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，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(¥238000 元);

2、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,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;

3、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 70%费用即 166600 元(大写: 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); 乙方完成履约承诺, 支付剩余 30%费用即 71400 元(大写: 柒万壹仟肆佰圆整);

4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;

5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河南博雅彩印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93801880151685791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文博东路支行

6、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10000005185040J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提供图文印刷的具体要求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图片和文字资料；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彩样、墨稿应及时审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；

4、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设计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；

5、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：彭辉，联系电话：13733852316，负责本合同履行并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办理验收、付款手续和其他事宜；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；

2、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整理优秀作品，组织编辑出版图书等工作；

3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制作彩样和墨稿，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印刷出版；

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、标准；

5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相应的设计方案及产品做工。

6、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：杨柳，联系电话：18135693511，负责本合同履行并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办理验收、付款手续和其他事宜；

七、保密

甲方和乙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的，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，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以逾期付款为基数按LPR一年期利率4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通知送达

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约定的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依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、文件或通知等材料视为已合法送达对方；任何一方通过上述地址向另一方邮寄送达上述相关材料的，自快递签收、代收、拒收、退回或发出3日后即视为已合法送达（以时间在先者为准）；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如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，该任何一方依原地址送达相关材料视为已合法送达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0371-6630902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对公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8135693511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对公账号：